

秸秆综合利用与生态农业模式科技示范基地大棚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101300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秸秆综合利用与生态农业模式科技示范基地大棚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泰州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 (2)建设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3)预算控制价:200000.00元。 (4)施工期:30日历天。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审计价的90%,余款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秸秆综合利用与生态农业模式科技示范基地大棚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秸秆综合利用与生态农业模式科技示范基地大棚改造项目:

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以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3 09:00到2025-10-15 17:3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10月13日—10月15日(节假日休息)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至泰州宏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靖江市东环南路91号5楼)领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4.2投标人需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

前来报名：（1）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56号，南京农业大学泰州研究院，507室。

七、其他

（1）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

（2）建设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3）预算控制价：200000.00元。

（4）施工期：30日历天。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审计价的90%，余款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农业大学泰州研究院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秋雪湖大道56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泰州宏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东环南路91号5楼
联 系 人：李桐
电 话：15261036230
电 子 邮 件：12871079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